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14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建设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勇，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稻香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硕，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新01民初104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南路银河王朝二期2#-1号楼205室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并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2017)新01民初10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光银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南路银河王朝二期2#-1号楼205室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 其 友



تەمسىلى نۆمۇرىمىز: 2019-10-10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